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防檢三字第1121489572號

修正「馬鈴薯種薯病害驗證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馬鈴薯種薯病害驗證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三點、第十一點

署 長 邱垂章

**馬鈴薯種薯病害驗證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為防止病毒、真菌性及細菌性病害藉由馬鈴薯種薯傳播蔓延，以提昇馬鈴薯種薯及其產品品質，並配合植物種苗疫病蟲害驗證輔導要點第三點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三、為辦理馬鈴薯種薯病害驗證業務，委由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種苗場）為受理機關，負責申請案之受理及發證事宜；委由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種苗場及國立中興大學為檢查機關（構），負責各階段繁殖圃操作管理等檢查工作；委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種苗場為檢定機關，負責各階段繁殖圃之病害檢定工作。
- 十一、各階段繁殖圃經驗證所生產之種薯領有合格證明書達三次以上者，得依植物種苗疫病蟲害驗證輔導要點第九點規定，於每年十二月間向防檢署提出馬鈴薯種薯病害驗證示範繁殖圃年度評選申請。